

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

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四月



扫描快速下载到智能设备

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

手机上的文档、证件扫描识别利器

# 目 录

1 山西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执法文书 ..... 1

2 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防治排查指南 ..... 4

3 临汾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..... 10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和《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，落实企业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，莱芜区人民政府与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签订污染防治责任书。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：

一、明确责任主体。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对本企业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。按照“谁污染，谁治理”原则，造成土壤污染的，要承担风险管

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。

二、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以下义务责任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、流失、扬散，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。

防止  
点设  
（一）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保证持续有效有毒有害物质渗漏、流失、扬散。定期开展对重点场所、重点设施（包括生产区以及原材料与废物堆放区、储油区、储气区、污水处理站、尾矿库等）的隐患排查治理。根据排查情况制定整改方案，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。整改方案报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备案，并定期报告整改进展情况。

定期报告整改进展情况。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人应当定期



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，严重污染环境的，以共同犯罪论处。

(九) 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。完善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补充完善防止土壤污染相关内容。突发环境事件涉

土污染应急处置的，要立即采取污染防控措施；应急处置结束后，对

土壤开展治理与修复的污染防治。

应急处置过程中，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、堆积、转运

等造成二次污染。防止修复后土壤的二次污染，需严格按照指定

用途使用。修复后土壤要开发利用的，应严格按照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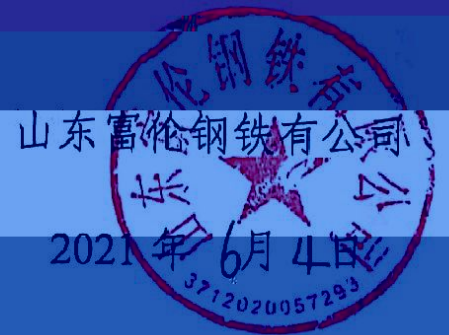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莱芜区人民政府每个组织对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执行  
本责任书情况进行考核。

四、《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》一式十  
份，莱芜区人民政府和签订责任书的单位各保存一份，报生态环  
境部门八份。



莱芜区人民政府

2021年 月 日



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

2021年 6月 4日



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

手机上的文档、证件扫描利器